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7 月 23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+通讯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孟国均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因网络投票办理原因,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,本次会议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前二个交易日进行公告。除此之外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3,734,12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, 71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: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,拓展公司业务,增加公司营业收入,因此就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:

原经营范围为:"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;危险化学品经营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一般项目:新材料技术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机械设备租赁;生产线管理服务;陆地管道运输;供冷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"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:"许可项目:危险化学品生产;危险化学品经营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天然水收集与分配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一般项目:新材料技术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从工产品销售(不含作可类化工产品);热力生产和供应;

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机械设备租赁;生产线管理服务;陆地管道运输;供冷服务;**非居住 房地产租赁**;土地使用权租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)。"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3, 733, 73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99%; 反对股数 39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)	《关于拟变	177, 320	99. 78%	390	0. 22%	0	0
	更公司经营						
	范围及修订〈						
	公司章程>并						
	办理工商登						
	记的议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毕国庆律师、王金阁律师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期

前二个交易日进行公告,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除此之外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